

不好啦！這樣我就來不及，因為現在馬上要散會了，等到黨團通知我，半夜三更叫我起床，也很累呀！

主席：

沒辦法，黨團協商一定是要協商，所以擔任議員也是很辛苦的。主席，像我們現在要協商，不是都有一分清單，部分清單就發給我們做最壞的準備。

主席：

有啊！這個部分都已準備好了。

鄧議員家基：

那就請發給每位議員。

主席：

每位議員應該都有，我相信黨團都已經發給議員了。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就結束了吧。

主席：

我們就照剛才所宣布的事情來進行，三黨協商在十樓，協商至晚上九點半，謝謝大家。散會。

## 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六時三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厲耿桂芳 鄭家基 林晉章 王浩 柯景昇 陳正德 賴素如 藍美津  
陳玉梅 蔣乃辛 陳惠敏 李仁人 陳淑華 李建昌  
許淵國 陳雪芬 陳麗輝 李彥秀 楊實秋 陳嘉銘  
鍾小平 周柏雅 魏憶龍 高建智 陳碧峰 陳義洲  
顏聖冠 費鴻泰 王正德 葉信義 李銀來 吳世正  
謝英美 王博昱 陳秀惠 李新 陳錦祥 段宜康  
黃珊珊 陳政忠 陳永德 蔡秋鳳 陳進棋 李慶元  
羅宗勝 許富男 吳碧珠 秦儼舫 計五十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社會局局長：謝秀芬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翡翠水車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新聞處處長：吳慧美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邱聰智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李銘彬<sup>代</sup>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正治

集中支付處處長：墨光正

停車管理處處長：楊立奇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養護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蔡振聰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內湖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師豫玲

文山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南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大安區公所區長：陳光園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陳壽寶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四、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五、報告第八屆六次臨時大會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發言議員：陳淑華

主席裁決：照草案通過；若事業單位預算未審議完畢，則議程順延。

乙、二讀會

壹、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暫擱部分  
發言議員：陳淑華、周柏雅、許淵國、王正德、龐建國、李建昌  
、鄧家基、柯景昇、李新、陳正德、謝英美、段宜康  
、秦儻筋、厲耿桂芳、吳世正、王浩、陳惠敏、陳政  
忠、鍾小平、魏憶龍、顏聖冠、陳嘉銘、藍美津、林晉章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分

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議決：

1. 第一目、第五目、第七目、第八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一目增列附帶決議：今年防汛期，如本市發生嚴重水患，  
經查明與第四台纜線堵塞雨水下水道有關，應由工務局長、

新聞處長、養工處長負行政責任。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三項：新建工程處

議決：

1. 第三目 P128-129 士林區中正北路七段 14 巷 63 弄西側道路

拓寬工程補償費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2. 第三目 P132-134 大同迪化街二段附近道路第一期新築工程  
工程費、補償費，照審查意見通過。

3. P134 道路工程中正區台北車站特定區北平西路工程本次預  
算原列補償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所有權  
屬於市民部分應先行發放。

4. 增列附帶決議：洲美快速道路社子段北往南，共有三線車道  
行經重陽橋下，另社子島開發後亦有部分車道將行經重陽橋  
下，但重陽橋下及環河北路僅有二線車道，由此可預見依日  
前洲美快速道路之設計，將來重陽橋下勢必因交通流量過大  
而天天塞車，規劃單位應及早重新設計，將洲美快速道路環  
河北路段北往南方向，改採設計為堤頂道路，並延伸至環河  
高架路段銜接。

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發言議員：陳淑華

議決：

1. 第六目 P150-152 公園工程大同二五三號公園新建工程工程  
費五、八九五、〇〇〇元，全數刪除；補償費五一、〇七五

、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增列附帶決議：為改善都市空氣品質及改善台北市「都市熱  
島」效應，降低市區溫度，應加強綠化植栽，形成「都市綠

廊」，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四、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第二目 P66 違建拆除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主管

議決：第二目 P19 都市計畫審議業務費其他，照審查意見通  
過。

六、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

1. 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增列附帶決議：

(1) 北區海霸王現址都市計畫變更案，於查明公園用地為何變  
更作為商業使用前，暫不報內政部審議。

(2) 台北市政府 88.4.8.府都五字第八八〇一一〇六〇一一〇〇號公  
告（士林區翠山段二小段七〇八地號有關樁位）樁位公告  
圖、樁位圖及座標表，陳情人認為有損及市民權益之嫌，  
請市府發展局再予審慎檢測，並將結果函復本會。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一、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四六項：警察局

議決：第二日，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七項：衛生稽查大隊

議決：第一日，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

1. 第二日汙染防治費收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准列一、〇七

一、〇三〇、六三六元。

增列附帶決議：台北市政府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面

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附徵政策，

否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得隨水費附徵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2. 但書、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四六項：北投垃圾焚化廠  
議決：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二項：警察局

議決：

1. 第二日但書，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九日附帶決議一修正為：民防及義警各中隊應主動積極配

合參與社區巡守隊，協助維持社區治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六日附帶決議：「警察局各分局各項修繕工程（包括外

牆及大門整修）均應取得主管機關修繕證明預算始得動支。

」修正為：「警察局各分局各項修繕工程（包括外牆及大門整修）均應依相關建管法規辦理。」

二、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六項：中山分局

議決：第五日，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第一項：衛生局

發言議員：陳嘉銘、魏憶龍、段宜康、秦儼舫、鍾小平、許淵國、陳永德、李慶元、林晉章

議決：

1. 第一日，P51 特別費刪減一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五日，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

1. 第二日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震動管制 P74-75 業務費其他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三日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清理費之手續費及其利息，照

案通過。

(1) 增列附帶決議：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清理費之手續費及其利息暫付如准列數，惟該支付標準是否合理，環保局應

會同有關單位檢討詳實核算，提出應支付之標準送會審議

後，依據實際應給付金額退還環境局。

(2) 但書一修正為：「環保局應會同工務單位在本市各河川之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攔截索，以防止臺北縣河川垃圾流入本

市，同時亦分段在本市之河川設置垃圾攔截索，以方便河川垃圾之清除。」

(3) 但書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未通過以前，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推廣計畫經費不得動支。」，刪除。

(4) 但書五照審查意見通過。

(5) 但書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以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實際所需成本計算，計費成本經本委員會檢討約為新台幣十五・六億元，每度附徵垃圾費約為新台幣四五元，請環保局核實檢討後報環保署核定公告。」，刪除。

3. 第四目附帶決議修正為：「環保局應會同工務局於三年內完成本市所有出糞式廁所用戶改建化糞池，並儘速完成本市化糞池廢水排入衛生下水道之業務。」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項：建設局

議決：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資訊中心

議決：

第二目 P30 資訊發展推動作業業務費其他推動設置網路大學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附帶決議：網路大學規劃未盡周延請市政府重新規劃完備後，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龐建國、厲耿桂芳、吳世正、王浩、陳惠敏、王正德、李建昌、鍾小平、許淵國

#### 1. 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

議決：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籌設經費准列三、二四三、一

二〇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第十目：輔助國軍眷舍改建原列七四六、四二八、四八九元

陳政忠議員提修正案：照原列數通過。

經主席徵求附議，提付表決器記名表決：

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陳正德、魏憶龍、陳進棋、蔡秋鳳、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昌、許淵國、陳麗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王博昱、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葉信義、林晉章、藍美津、王世堅、王浩、段宜康、龐建國、鍾小平、陳惠敏、陳嘉銘、李仁人、顏聖冠、李新、江蓋世、陳錦祥、厲耿桂芳、柯景昇、周柏雅、李慶元、秦儼舫、蔣乃辛、林奕華、李銀來，含主席計五十位。  
贊成議員：陳義洲、林奕華、吳世正、謝英美、厲耿桂芳、陳惠敏、陳永德、陳麗輝、賴素如、王正德、陳玉梅、李彥秀、王浩、蔣乃辛、林晉章、楊寶秋、陳政忠、龐建國、李銀來、陳進棋、陳錦祥、李仁人，計二十二位。

反對議員：柯景昇、江蓋世、陳嘉銘、葉信義、周柏雅、藍美

津、顏聖冠、羅宗勝、陳淑華、許富男、高建智、蔡秋凰、李建

昌、段宜康、陳秀惠、王博昱、王世堅、陳正德、柯

蔡秋凰、李建昌、段宜康、陳秀惠、王博昱、王世堅、陳正德、陳碧峰，計十九位。

（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裁不增列「棄權議員」：

李新、李慶元、鍾小平、秦儼舫、許淵國、黃珊珊、魏憶龍、費鴻泰，計八位。）

表決結果經李新議員依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提出權宜問題，要求舉行再表決。

發言議員：柯景昇、魏憶龍、陳進棋、陳政忠、陳正德

經主席再提付表決器記名表決：

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陳正德、魏憶龍、陳進棋、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蔡秋凰

、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黃珊

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昌、許

淵國、陳嬪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王博昱、

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葉信義、林晉章

、藍美津、王世堅、王浩、段宜康、龐建國、鍾小平

、陳惠敏、陳嘉銘、李仁人、顏聖冠、李新、江蓋世

、陳錦祥、厲耿桂芳、柯景昇、周柏雅、李慶元、秦

儼舫、蔣乃辛、林奕華、李銀來，含主席計五十位。

贊成議員：費鴻泰、陳義洲、李新、林奕華、吳世正、秦儼舫、

許淵國、黃珊珊、謝英美、厲耿桂芳、陳惠敏、陳永

德、魏憶龍、陳嬪輝、賴素如、王正德、陳玉梅、李

彥秀、蔣乃辛、林晉章、楊寶秋、陳政忠、龐建國、

李銀來、陳進棋、陳錦祥、李仁人，計二十七位。

反對議員：江蓋世、陳嘉銘、周柏雅、葉信義、藍美津、顏聖冠

、羅宗勝、陳淑華、許富男、高建智、蔡秋凰、李建

昌、段宜康、陳秀惠、王博昱、王世堅、陳正德、柯

蔡秋凰、李建昌、段宜康、陳秀惠、王博昱、王世堅、陳正德、柯

昌、段宜康、陳秀惠、王博昱、王世堅、陳正德、陳碧峰，計十八位。

（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主席裁示「增列棄權議員」：李慶元、鍾小平、陳碧峰、王浩，計四位。）

表決結果：通過。

發言議員：李慶元、王浩、陳正德、秦儼舫、段宜康、李建昌

、陳玉梅、陳碧峰、李新、柯景昇、鍾小平

主席裁決：李慶元、王浩、鍾小平議員對修正案表示贊成立場

；陳碧峰議員對修正案表示反對立場，因表決器未顯示，其聲明予以列入會議紀錄。

議決：第十日：輔助國軍眷舍改建原列七四六、四二八、四八九元，照案通過。

三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二項：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議決：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

1. 第三日及附帶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八日：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

第八日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六款：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第一項：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第三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二十三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第一目：第二預備金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發言議員：龐建國、鍾小平、許淵國、魏憶龍、顏聖冠、段宜

康、謝英美、李建昌、陳嘉銘、柯景昇、陳政忠

龐建國議員提第一修正案：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許淵國議員提第二修正案：准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主席就第二修正案徵求附議後，提付舉手記名表決：

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陳正德、魏憶龍、陳進棋、蔡秋

鳳、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

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

昌、許淵國、陳嬪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

王博昱、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葉信

義、林晉章、藍美津、王世堅、王浩、段宜康、龐

建國、鍾小平、陳惠敏、陳嘉銘、李仁人、顏聖冠

、李新、江蓋世、陳錦祥、厲耿桂芳、柯景昇、周

鳳、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

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

昌、許淵國、陳嬪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

王博昱、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葉信

義、林晉章、藍美津、王世堅、王浩、段宜康、龐

建國、鍾小平、陳惠敏、陳嘉銘、李仁人、顏聖冠

、李新、江蓋世、陳錦祥、厲耿桂芳、柯景昇、周

鳳、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

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

在場議員：吳碧珠、費鴻泰、陳正德、魏憶龍、陳進棋、蔡秋

鳳、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

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

昌、許淵國、陳嬪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

王博昱、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葉信

義、林晉章、藍美津、王世堅、王浩、段宜康、龐

建國、鍾小平、陳惠敏、陳嘉銘、李仁人、顏聖冠

、李新、江蓋世、陳錦祥、厲耿桂芳、柯景昇、周

鳳、陳政忠、高建智、賴素如、陳碧峰、陳秀惠、

黃珊珊、吳世正、李彥秀、陳義洲、謝英美、李建

昌、許淵國、陳嬪輝、王正德、陳淑華、許富男、

王博昱、陳永德、楊寶秋、羅宗勝、陳玉梅、陳進棋、李彥

秀、陳碧峰、羅宗勝，計四十一位。

贊成議員：藍美津、謝英美、王浩、厲耿桂芳、陳義洲、蔣乃

辛、李建昌、陳淑華、陳惠敏、柯景昇、陳永德、

許富男、段宜康、江蓋世、顏聖冠、高建智、陳秀

惠、陳嘉銘、蔡秋鳳、陳錦祥、林奕華、陳嬪輝、

林晉章、王博昱、吳世正、賴素如、楊寶秋、王世

堅、葉信義、陳政忠、李仁人、陳正德、龐建國、

王正德、周柏雅、李銀來、陳玉梅、陳進棋、李彥

秀、陳碧峰、羅宗勝，計四十一位。

表決結果：通過。

議決：

第一目：第二預備金原列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

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元。

增列但書：

1. 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

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修正案發布施行後，第二預備金

表決結果：否決。

主席就第一修正案徵求附議後，提付舉手記名表決：

始得動支。

2.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一十五日起，因本市舉辦公共工程之拆遷戶，市府應參照龍門國中案依規定提供安置國宅或平宅，第

二預備金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二、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大三項：交通局

議決：

1.第一項 P32 水源快速道道橋孔租予欣欣客運公司土地租金照案通過。

2.第一項 P32 租予美僑協會土地租金增加二、二六三、一一六元。

3.附帶意見一：「租予台北市美僑協會作停車場用土地應於合約期滿收回不再續約。」修正為：「租予台北市美僑協會作停車場土地應提供四分之一車位供民眾使用，其辦法由停管處研訂。」

4.附帶意見二：「市府與台北市美僑協會新訂租約縮短為二年。」，刪除。

二、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七項：監理處

議決：第一項、第三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八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第一項、第二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大三項：停車管理處

議決：第一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一、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許淵國

議決：

1.第三項附帶意見：市府執行路霸掃除工作時，應以已徵收的土地列為優先取締對象，至於尚未徵收土地巷道應予排除。

2.第四項 P90-9 公車運輸業管理補助及獎勵費補助費刪減六〇三、四七九、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元。附帶意見修正為：「公車票價補貼預算准列一、〇〇〇元，俟交通局將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獎懲辦法及成本結構等完整報告提送本會同意後，該筆預算得循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3.第十項及但書，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交通局執行大型冷氣公車預算時，應採購低底盤公車三〇輛以上，單價自行調整，總數量不得低於一四〇輛。」修正為：「交通局執行大型冷氣公車預算時，應採購低底盤公車三〇輛以上。」

增列但書：天然氣加氣站及六十輛天然氣公車預算，應俟市政府提出短、中、遠期實施計畫，含預期效益評估之具體指標、空氣污染改善之具體指標、相關須配合完成之增修法規、周邊設施興建計畫、瓦斯公車營運計畫之詳細報告，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

支；另應將市府所作前述各項報告彙整後提報中央政府，並建請中央政府擬定全國性政策，及中央需配合事項，如：稅負減免，規格驗證，天然氣加氣站設置等相關法令之增修事項等，一併提報中央，並送本會備查。

二、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七項：交通事件裁決所  
議決：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入部分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大安區公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歲入部分  
歲入部分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大安區公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  
1. 第一目、第三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照上年度預算數通過。

增列附帶議決：有關夜間對外營收，請大安區公所參考相關收費標準，另訂每月合理之停車費。

二、第三〇六項：陽明教養院

議決：  
1. 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目：服務收入，按上年度標準提高百分之三點二。  
3.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三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八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王正德、龐建國、鄧家基、柯景昇、周柏雅、秦麗舫、魏憶龍、段宜康、李慶元、藍美津、陳正德  
館業務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評估，報本會備查。

歲出部分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王正德、龐建國、鄧家基、柯景昇、周柏雅、秦麗舫、魏憶龍、段宜康、李慶元、藍美津、陳正德  
林秘書長家祺說明

議決：  
1. P31 因公所需招待饋贈及工作活動等經費刪減六一八、〇〇〇元。

2. P39 大會期中因公所需招待饋贈及工作活動等經費刪減二九四、〇〇〇元。  
3. P40 大會期中議員午餐費一、六八四、八〇〇元，照案通過。

4. P40 專案小組蒐集調查資料餐費、資料整理費刪減六七五、〇〇〇元。  
5. P40 聘請學者專家參加聽證會、座談會出席費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  
6. P40 聘請外縣市學者專家參加聽證會、座談會車資補助刪減一三五、〇〇〇元。  
7. P41 臨時大會期中因公所需招待饋贈及工作活動等經費刪減一一〇、〇〇〇元。

8. P52 請柬、賀卡等印刷費刪減一、一、一、五、〇〇〇元。

9. P53 因公所需招待饋贈及公共聯繫工作活動等費用刪減六〇〇、〇〇〇元。

10. P53 議員自強活動經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1. P56 議員研究室個人電腦三、〇八〇、〇〇〇元，全數刪除。

12. P56 電腦桌刪減一八〇、〇〇〇元。

13. P58 六、七樓空間調整工程，配合六、七樓空間調整電腦網路遷移費用，工程管理費七九、一三一、五〇〇元，全數刪除。

14. 附帶決議一：「基於公平性考量，市議會大會臨時工應比照其他職員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修正為：「建請市議會研議議會臨時工於九十年度比照其他職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之可行性。」；第三、四、六、七項刪除。

15.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五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決：

第三田 P33 原住民文化推廣業務費其他辦理國際少數民族領袖研討會原列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增列附帶議決：原住民文化推廣，辦理國際少數民族領袖研討

（會）之對象，應以南島語系民族為限。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議決：

1. 第三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四田辦理城市發展及文化活動四、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四、五九九、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元。

3. 第四田千禧年—台北燈節，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四田各項節慶業務費其他，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四田辦理亞洲地區城市論壇准列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四項：文獻委員會

議決：第二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十六項：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

1. 第三田 P92 雞南山弱勢拆遷戶使用費，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修正為：雞南山弱勢拆遷戶相關預算必要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2. 第五田 P113 補助辦理獨居老人社區互助活動、P121 辦理老人聯誼活動及各項敬老活動作品展等，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六田 P146 委託或補助團體、機構辦理婦女成長、婦女及家庭支持性服務及休閒成長性服務等方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八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十一項：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議決：

第六目 P55 興建公墓北投第四公墓興建靈骨樓規劃、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說明

議決：第四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五項：勞工教育中心

議決：第四目、第五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第二目增列附帶議決：自願遷讓公有眷舍搬遷補助費自九十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一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六項：教育局

議決：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三項：市立興雅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

1. 第二目修正為：新行政（P39-53）原列一〇二、七二六、八九八元，照案通過。其中（P44）台北電影節六七、〇一〇、〇〇〇元，同意先行動支半數三三、五〇五、〇〇〇元積極籌劃較具特色之第二屆台北電影節；惟活動結束後，請新聞處廣納各界意見，重新檢討評估其效益與國內外之評價，並建立辦理電影節之正式機制，讓具代表性之電影團體、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彙整各方意見後慎重為之。其評估報告送本會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剩餘數辦理第三屆台北電影節。

附帶決議五修正為：有關有線電視費率收費標準，請新聞處應依左列二項辦理：

1. 系統業者未降價前工程查驗結果不得報行政院新聞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2. 積極協調系統業者同意全市十二行政區採取統一費率，每月以三〇〇元收費。

增列但書：有線電視管理及輔導八〇四、〇五〇元在有線電視費率問題解決後預算始得動支。

2. 第三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七目附帶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增列附帶議決：新聞處不得以該筆預算補助市長官邸藝文中之活動；該中心委外經營完成後，其活動補助經費請市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一第六項：臺北廣播電台  
議決：

1.人事費准列八、二〇〇、〇〇〇元、業務費准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築及設備准列一、六二五、〇〇〇元。

2.增列附帶議決：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市府應擬定「人事獨立、監督獨立、預算獨立」之實質公共化可行辦法送本會同意，否則九十年度臺北電台預算不得編列。

### 三、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許淵國

議決：

1.第一目 P71-2 台北大學籌備費，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台北大學政策請市長於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到會專案報告。)

2.第五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八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增列附帶議決：文化局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於八月底前送教育委員會，預算始得動支。

4.第十四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5.教育局增列附帶議決：

(1)現存四四南村在保存範圍、方式及建築物維護方案未定案前，應先作好周全的圍籬與保護措施。請權責單位評估採用穿透性（或透明）圍籬之可行性，並加強巡邏防火。

(2)教育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特殊教育白皮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資優教育政策、是否續辦才藝資優班、才藝資優班資源如何釋放給全體學生公平共享、身心障礙教育政策、如何充實特教學校軟硬體設施、如何充實專業人員及提高專業人員與學生比例、如何做好在校個案管理及畢業

後之個案追蹤、如何做好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等及其他相關事項。

(3)教育局應於本（八十八）年九月底前將「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實施要點」修正為「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實施辦法」送會審查。另若有其他相關要點均應一併修正為辦法送會審查。

(4)為避免教育資源有閒置浪費及分配不均現象，導致學生受教權不公，教育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教育資源整個評估報告」送議會備查，作為評估新設學校之參考依據。

(5)教育局應就本會計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統籌款補助本市學校老舊或危險建物更新軟硬體設備，學校得詳列軟硬體設施改善計畫並敘明理由編列追加預算，以配合教育資源整合及學區重劃政策。

### 四、第三三九項：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增列附帶議決：剝皮寮歷史風貌之保存利用，應由未來成立之

文化局主導，會同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和教育局共同規劃，並注意整建期間學童上下課之安

全。

### 五、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第九〇八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

附帶議決：三之四修正為：「非溫水游泳池之學校，亦請教育局考量部分學校之特殊狀況，儘速規劃更改設

備為溫水游泳池。」

七、市立體育學院增列附帶議決：台北市體育學院遷建施工，應減少對天母地區居民停車之衝擊，並應責成該學院評估開發部分停車空間供居民停車。

八、第九八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議決：

一、市府各單位出納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應統一辦理。

二、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出納人員應按民法修正後之規定填具人身保證；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編列之「出納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費」一律刪除。

三、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於違規車輛拖吊應實施租斷方式，否則市有土地不得再租給民間拖吊業者作為被拖吊車輛保管場。

四、為提昇本市各地下人行道監視器設備功能，請警察局協調工務局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面檢修，並將檢修紀錄送會參考；在八十九年度完成加裝錄影設備，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辦理，否則自九十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

五、警察局應於三個內與交通局達成協議確定拖吊業務之責任歸屬，否則交通大隊汰換拖吊車輛經費不得動支。

六、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配合執行拖吊業務之員警應予歸建。

七、為降低戴奧辛排放總量以及木柵焚化廠附近居民的健康風險，環保局應提早於八十八年八月底前停止運轉一爐，十月底前停止運轉第二爐，並積極進行維修及廠外環境戴奧辛流布之調查。修復後必需符合新廠排放標準。

八、請市府於三個月內評估對偏遠山區搭乘公車上下學學生給予車票費補助之可行性，並擬訂補助辦法送會。

以上綜合決議第一、二、七項刪除，第三、五、六項併「委託民間拖吊制度聽證會」處理，餘通過。

增列綜合議決：中央政府要求市府配合之政策，不論中央是否全額補助，抑或需由市府編列配合預算，市府

均應先行評估政策之可行性、周延性及持續性以充分向中央政府反映，以免導致市民權益受損、浪費市府人力物力資源。

貳、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處理）。

二、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處理）。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備註	二日	七月一日						
	五	四						
	第四次會議 市長專案報告：台北大學政策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三)審議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後續網路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五)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捷運系統第二、三期特別預算第四、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三)審議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後續網路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五)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三讀會：

(一)審議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捷運系統第二、三期特別預算第四、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三)審議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後續網路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四)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五)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 ※速記錄

——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速記：林敏揚

林秘書長家祖：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席上的媒體朋友、旁聽席上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今日議程予以確定。請秘書處宣讀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紀錄予以確定。

三黨對預算暫擋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協商的結果，現在仍以部門的方式進行討論，首先討論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的預算。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二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一般行政，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但書：今年防汛期如本市發生嚴重水患，經查明與第四台纜線堵塞雨水下水道有關，應由工務局長、新聞處長、養工處長負行政責任。

謝議員英美：

議長，這是陳正德議員要求做的附帶決議，不是但書。

主席：

對，這是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附帶決議通過。

第五目：纜線暫掛下水道業務、第七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第八目：道路橋樑及停車場工程等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三項：新建工程處，除了第三小項暫擋再行協商外，各位同仁對其他預算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淑華：

議長，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預算中有新增列附帶決議。

主席：

我先唸過一次，如果各位同仁無意見就照此通過。

陳議員淑華：

我對都市綠廊的用詞有意見。

主席：

現在只審到新建工程處。各位同仁對新建工程處的預算若無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增列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六目：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增列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附帶決議中的「都市綠廊」四個字有點奇怪。台北市也不是

一個走廊的形狀，應改成都市綠化或其他較適當的用詞。

## 主席：

綠廊意指整排之意，應與台北市地形不衝突。附帶決議無其

他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六項：建築管理處，第二目：建管

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九項：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目：

都市計畫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第二目：綜合規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三目：都市規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五目：都市開發，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增列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四六項：警察局，第二目：財產售

價，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七項：衛生稽查大隊，第

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項：環境保護局，第二目：污染

防治費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四六項：北投垃圾焚化廠，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歲出部分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二項：警察局（局本部），第一目

：警察勤務，但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一修正為：民防及義警各中隊應主動積極配合參與社區巡守隊，協助維持社區治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六項：中山分局，第五目：刑事警

察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由於本目預算涉及特別費的問題，俟三黨協商後再行定奪。

第五目：醫政醫護，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列入協商。

第四目：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但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第二目：公害防治，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列入協商。

第四目：水肥與禽畜污染管理，但書，各位同仁有無意

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三項：建設局，第一目：罰

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資訊中心，第二目：處理資料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第十目：輔助國軍眷舍改建，列入協商。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二項：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第二目：稅捐稽徵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第三目：公用事業，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老農福利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第二目：零售市場管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市場興建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攤販管理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市場企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地下街規劃與管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款：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第一項：翡翠水庫管理局，第三目：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款：第二預備金，第一項：第二預備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六三項：交通局

第一目：財產孳息，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意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鍰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七項：監理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一般賠償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八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八項：停車管理處

第一目：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沒入及沒收財物，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三六三項：停車管理處，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第一目：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附帶意見四，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運輸業管理，附帶意見修正為：「公車票價補貼預算准列一、〇〇〇元，俟交通局將公車服務品質評鑑、獎懲辦法及成本結構等完整報告提送本會同意後，該筆預算得循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十目：營業基金，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但書，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許議員淵國：

我對交通局的預算有增列附帶意見，爲何資料上沒有顯示呢？

主席：

增列附帶意見的部分，原則上已經協商通過，等一下再於大會上宣讀。

許議員淵國：

你們怎麼知道我的附帶意見內容爲何？

上次黨團協商時有說要提出來。

許議員淵國：

不管我的附帶意見爲何，你們都能同意嗎？

主席：

許議員的附帶意見將列入三黨協商的範疇內。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七項：交通事件裁決所，第二目：交通裁罰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七項：大安區公所

第一目：供應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部分要再補送上年度預算的資料，市政府各單位有類似情況者，其收費爲何等相關資料也要一併補送。

主席：

石處長，市政府各個場地收入管理費用及大安區公所上個年度場地收入管理的預算數及執行數等資料請送會參考。

第三〇六項：陽明教養院

第一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老人福利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兒童及婦女福利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社區發展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社區發展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六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第一項：勞工局

第四目：就輔職訓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項：勞工教育中心

第四目：勞工教育推廣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勞工教育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二六項：教育局，第一目：財產孳息，各

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三項：市立興雅國民小學

第一目：學雜費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供應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服務收入，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新聞處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第二目修正為：新聞行政（P39-53）原列一〇二、七二六、

八九八元，照案通過。其中（P44）台北電影節六七、〇一〇、

〇〇〇元，同意先行動支半數三三、五〇五、〇〇〇元積極籌劃較具特色之第二屆台北電影節；惟活動結束後，請新聞處廣納各界意見，重新檢討評估其效益與國內外之評價，並建立辦理電影節之正式機制，讓具代表性之電影團體、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彙整各方意見後慎重為之。其評估報告送本會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剩餘數辦理第三屆台北電影節。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修正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五修正為：有關有線電視費率收費標準，請新聞處應依左列二項辦理：

一、系統業者未降價前工程查驗結果不得報行政院新聞局核發營運許可證。

二、積極協調系統業者同意全市十二行政區採取統一費率，每月以三〇〇元收費。

各位同仁對修正後之附帶決議有無意見？（無）照修正之附帶決議通過。

第三項：市政建設宣導，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之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台北廣播電台，人事費准列八、二〇〇、〇〇〇元、業務費准列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築及設備准列一、六二五、〇〇〇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 第一項：教育局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五目：國民教育，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目：社會教育，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有）暫擱。

第十四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 許議員淵國：

星期日加班審議預算時，我會要求加入以下的附帶議決：所有尚未動工的新設立學校，在教育資源未整合之前，不得再新設立學校，同時，我也要求特殊教育科在三個月之內必須將特教白皮書送會參考。以上兩個意見，大會都沒有談到。

#### 主席：

許議員和官員在諮詢的過程中，局長應該有答應你的請求吧！

#### 許議員淵國：

局長有答應，不過，總要訴諸於文字才算數吧！

#### 主席：

許議員要求做的附帶決議有沒有送到紀錄台？當初許議員只是將意見提出，並沒有要求做附帶決議。

#### 許議員淵國：

我現在可不可以要求做附帶決議？

#### 主席：

請許議員將詳細意見提供給紀錄台。

#### 許議員淵國：

好！

#### 主席：

你提出來後還要看大會同不同意？

#### 許議員淵國：

我知道。

#### 主席：

第三三九項：市立老松國民小學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各科教育，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有意見。市政府提供的資料不實又不全，根本毫無誠意。

#### 周議員柏雅：

**主席：**

市立交響樂團的預算暫擱。

**第九〇八項：**市立體育場

第一目：一般行政，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體育場業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附帶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意見通過。

第九八八項：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九項：建築及設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對於龍門國中用地補償案，我仍有意見，該項預算暫擱。

**主席：**

本項預算暫擱。

接下來請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之綜合決議。

秘書處宣讀黨團協商之綜合決議（綜合決議總共有八點，其中第一、二、七點暫擱，僅宣讀通過的部分）：

第三點：警察局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對於違規車輛拖吊應實施租斷方式，否則市有土地不得再租給民間拖吊業者作爲被拖吊車輛保管場。

第四點：爲提昇本市各地下人行道監視器設備功能，請警察局協商工務局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面檢修，並將檢修紀錄送會參考；在八十九年度完成加裝錄影設備，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辦理，否則自九十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

第五點：警察局應於三個月內與交通局達成協議確定拖吊業

務之責任歸屬，否則交通大隊汰換拖吊車輛經費不得動支。

**第六點：**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所有配合執行拖吊業務之員警應予歸建。

第八點：請市府於三個月內評估對偏遠山區搭乘公車上下學學生給予車票費補助之可行性，並擬訂補助辦法送會。

**主席：**

各位同仁對綜合決議有無意見？

**李議員建昌：**

第三點綜合決議，有關違規車輛拖吊租斷方式不是應在舉行聽證會才決定嗎？

**主席：**

對，要舉行聽證會。

**李議員建昌：**

第六點綜合決議有暫擱嗎？

**主席：**

目前暫擱的綜合決議爲一、二點。

**李議員建昌：**

第六點綜合決議提到員警歸建，所謂的「歸建」是要如何處理呢？

**主席：**

第三、五、六點綜合決議俟聽證會舉行後再行決定，其餘部分若無意見照案通過。現在繼續協商。

**陳議員政忠：**

預算一讀會還是要整個案通過。

**主席：**

該暫擱的部分全部都暫擱了。原則上，各位議員的意見全部

都納入協商的範疇內。

**鷹耿議員桂芳：**

議長，我和陳淑華議員要特別感謝所有的議員同仁們如此支持客家鄉親，有關的客家活動經費六千三百萬元如數通過。我們的客家鄉親一行一百多人已抵達議會，他們為了表達感謝之意，特別帶了粽子來慰勞議員同仁的辛勞，請議長花一分鐘的時間接見客家鄉親。

**謝議員英美：**

現在要進行三黨協商，議長應該要將協商時間多久告訴議員

同仁。

**主席：**

下午五點鐘回到議場繼續開會。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辛苦了！現在繼續開會。剛才進行三黨協商時，已透過充分的討論達成共識。我是建議黨團發言的時間每位議員一分鐘為計算基準，如國民黨有二十三人，可分配二十三分鐘；民進黨有十八人可分配十八分鐘。這樣的處理原則，大家是否同意？

**鄧議員家基：**

主席，權宜問題。

等一下我們問台北市議會的預算，由誰負責答覆？

秘書長。

民委會在審議預算的過程中，其他同仁是否可以對民委會的成員提出攻擊呢？

**鄧議員家基：**

**主席：**

有誰提出攻擊呢？我並不知此事。

**鄧議員家基：**

爲何在三黨協商的過程中，秘書長指名鄧家基一方面要做增加預算的決議，另一方面又要刪減議會的預算。這樣的指責是無的放矢。

**主席：**

我沒有聽過這方面的訊息。

**鄧議員家基：**

黨團回來告訴我的消息就是如此。我們在審查市政府各機關預算的時候，都會表達很多意見。

**主席：**

三黨協商時並未聽到這些話。

**鄧議員家基：**

或許議長剛好離開。秘書長公開指責附帶決議第二項：「基於公平性考量，市議會大會臨時工應比照其他職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爲鄧家基議員所做。

**主席：**

對於「這是鄧家基議員所做的附帶意見」這一句話，秘書長承認他弄錯了！

**鄧議員家基：**

秘書長是在今天澄清他弄錯了！可是他對外說鄧家基一方面要做增加預算的決議，另一方面又要刪減議會的預算。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

**柯議員景昇：**

我們都有參加協商。審到該筆預算時，秘書長有提到，該條

附帶決議爲鄧家基議員所做的！我當場提出，我們可以做增加支出之審議嗎？這句話是我說的，請鄧議員不要誤會秘書長。

主席：

對，事實的情況是如此！秘書長以爲該條附帶決議是鄧議員所做，這是他弄錯了，他應該向鄧議員道歉。

鄧議員家基：

我們在民政委員會審查議會和市政府的預算所用的標準和心態是一致的！今天民委會要審議會的預算，就要盡到監督的職責。秘書長在協商的過程中明確提到，鄧家基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是增加議會的預算。即使本案是我做的附帶決議，秘書長也不能說我是受臨時工的拜託才要增加議會的預算。不然，我刪減議會的預算難道也是受人拜託嗎？

主席：

秘書長的言詞確實有不當之處！

鄧議員家基：

在我們審查議會的預算結束後，媒體記者和議會同仁都有提到：秘書長對外公開表示，還有四年，大家走著瞧。秘書長可以這樣幹嗎？

主席：

秘書長不可能這麼說，一定是有胡亂生話。

鄧議員家基：

我們在審查議會預算的過程中，可以這樣放話嗎？

主席：

不可能有這種事！到底是誰放的話？

鄧議員家基：

如果說每一個機關都對議員放話，議員要如何監督市政和審

查預算呢？

主席：

我第一次聽到這些話。

鄧議員家基：

如果要走著瞧，大家就瞧瞧看。

林秘書長家祺：

謠言止於智者。有人要造謠生事，請同仁勿中奸計。請秘書長對此事提出說明。

特別向鄧議員報告。有關民委會所做的附帶決議一：基於公平性考量，市議會大會臨時工應比照其他職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對於這部分，在三黨協商時有議員問我這是誰提出來的，我記錯了，我以為是鄧家基議員，其實是周柏雅議員。在此表達個人之歉意。

至於鄧議員所指責批評一事，絕無此事。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民委會如此審查議會的預算，你當然會不痛快；可是不痛快就任意放話，議員還要不要盡監督的職責呢？

林秘書長家祺：

我個人的權益未遭到任何的刪減，何來不痛快之有呢？鄧議員所提之事絕非本人所言。

主席：

秘書長承認記錯了，該條附帶決議是周柏雅議員所做，而非

鄧家基議員。

剛才秘書長有提到，該條附帶決議是我提出來的，因此，本

席要稍微說明。該條附帶決議並沒有任何臨時工向我陳情，而是在審查預算的過程中，對於開會的加勤經費一項，經過詳細了解之後才知道職員、一年期臨時工和大會臨時工的待遇不同。因此，我才建議做此附帶決議，絕非有人刻意向本席提出陳情。我是在審議議會預算之後，發現做此附帶決議是比較合理的作法。

李議員新：

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

不能變相質詢。

李議員新：

我不會質詢主席，請主席放心。

剛才鄧家基議員提到，這次議會的預算被刪，當然會有一點痛。不過，同仁之間應該彼此體諒。這次有關議會被刪的預算傳出了許多謠言。我的助理到物品室領日用品，秘書處的職員很難過的說，下半年不知道還有沒有這些經費可以購買日用品。當初在審議會的預算時，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職工的福利絕不會刪。對於議員到底能不能領正常的公費，一直沒有定論。第八屆以來，專業問政的議員愈來愈多……

主席：

李議員的問題和會議詢問無關。市議會的預算暫擱。

李議員新：

有關戴奧辛一案，黨團協商的結論中沒有這一個案子。

主席：

有，已經加進去了！

陳議員正德：

有關木柵焚化廠戴奧辛污染的問題，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

爲了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以及農作物，市政府當然必須做停爐改善的動作。問題是：台北市只有一個掩埋場，就是南港的山豬窟，同仁對改善木柵焚化廠污染都是非常贊同的！但是，木柵焚化廠停爐以後，原先該運到木柵焚化廠焚燒的垃圾又該何去何從？內湖焚化廠目前也在整修中，只剩北投焚化廠還在運作。這實在是一件兩難之事。木柵焚化廠不得不改善污染，可是該送到木柵焚化廠燃燒的垃圾最後可能都只好送到北投焚化廠處理。依目前的狀況來看，台北市需要焚燒的垃圾很可能全部會送到北投焚化廠處理。站在地方民意代表的立場，這樣一個情形，對北投區的居民而言，真是情何以堪？

針對本案，大家有沒有辦法腦力激盪一下，找出一個兩全齊美的方式解決垃圾燃燒的問題。否則，北投區的民意代表實在很難對選區的市民有所交代。

段議員宜康：

議長，本案繼續協商討論。

主席：

好，繼續協商。

有關政黨辯論，以每位議員一分鐘爲計算時間，如新黨有九

分鐘，時間一到就會關麥克風，請黨團控制好辯論時間。大會是否同意時間上的分配？

鄧議員家基：

昨天有提到以這個方式結束今天的會議。基本上，我同意政黨辯論的方式，但是，我要確定其中一點。等一下協商完後，正式開大會之前，一定要先讓黨團成員知道那幾項協商內容是要表決的！

再者，市府各局處的預算幾乎都討論過，唯獨台北市議會的

預算未討論過。我要求針對台北市議會的預算要開放討論，不然，台北市議會協商後的預算與原先審議的預算之不同處，也要有機會讓原來民委會的同仁說清楚當初審議的立場。

**主席：**

目前尚有兩點協商內容未達成共識，屆時是否會動用表決，仍是未定之數。

台北市議會的預算已經三黨協商而有所結論，我認為還是不宜開放討論。如果破了例，可能同仁會對其協商結論也有意見。

**鄧議員家基：**

台北市議會的預算從來沒有討論過。

**主席：**

三黨協商時已有充分討論市議會的預算。

**鄧議員家基：**

所有三黨協商的議題都是大會討論時有所爭論才會拿到三黨協商。台北市議會的預算在大會完全沒有討論，現在如果直接要做政黨辯論，恐怕會引起外界的誤會。

**段議員宜康：**

鄧議員的意見如果由新黨的協商代表在三黨協商時提出來討論，我們可以接受。如果到了大會才要談這個問題，我認為三黨協商就毫無意義。

**陳議員正德：**

二讀會中所有有爭議的暫擱預算都應該討論過一次，可是有很多預算連討論都沒有，如台北電台預算也是在三黨協商時完成。按照鄧議員的要求，乾脆將所有暫擱的預算一條一條拿出來討論。

**主席：**

當初是將暫擱的部分提到三黨協商，並將協商結論作為二讀會審議的結果。因此，不再開放任何的實質討論。相信各位同仁一定將你們認為有意見的預算都很真實的反映給黨團知道。

**鄧議員家基：**

我們尊重協商結論。但是，基於議會預算從未討論過，我們應該開放討論。如果大會不同意開放，最起碼要讓委員會的同仁有一個說明的機會。

**主席：**

你們既然已經授權黨團協商，就應該遵守協商結論。

**段議員宜康：**

請同仁遵守協商結論。

**主席：**

協商的用意就是為了產生共識。

**鄧議員家基：**

台北市議會的預算應該開放討論。

**主席：**

當初是以暫擱案為三黨協商的基礎，因此，台北市議會的預算不再開放討論。

**鄧議員家基：**

台北市議會的預算本來就是要開放討論。

**主席：**

台北市議會的預算既已列入三黨協商的範疇中，當然就不再開放討論。大家應該尊重協商的結果。

**鄧議員家基：**

如果為了節省時間，大會不再做實質討論，最起碼也要讓原來審查該筆預算的同仁有充分說明的機會。

主席：

新黨有分配到九分鐘的時間做黨團發言。

鄧議員家基：

那只是政策辯論而已！

主席：

如果還要開放討論，又何必進行三黨協商？

鄧議員家基：

我並沒有堅持台北市議會的預算一定要開放討論，我只希望讓民委會的同仁能夠有機會陳述審查意見的原委。

主席：

你可以利用新黨的九分鐘陳述當時所做的審查意見。

鄧議員家基：

我不要用這種方式。

段議員宜康：

鄧議員在政黨協商時為何不將個人的意見提出來？照鄧議員的意思，每一個案子是否都可以翻案？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已經強調，我們會尊重三黨協商的結果。

主席：

既然有協商結果，大家都應該遵守。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大家辛苦了，現在繼續開會。

向大會報告，每位同仁發言的時間以一分鐘計算，扣除主席的時間，國民黨有二十二分鐘，民進黨十八分鐘，新黨九分鐘，顏聖冠議員一分鐘，龐建國議員一分鐘。

陳議員政忠：

無黨籍議員應各給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

三黨協商的結論為每位同仁一分鐘，不要再變了！大家沒有意見，就照此進行。

葉議員信義：

主席在昨天有講過，協商無共識的部分採表決方式決定。現在時間是凌晨二點三十五分，我不知道這代表何意？難道非要審的這麼晚不可嗎？

主席：

大家都辛苦了，請葉議員體諒。

葉議員信義：

談情說愛也不用這麼長的時間。

主席：

以往也有更晚的紀錄。

葉議員信義：

議長覺得這是一個優良的傳統嗎？

主席：

以後改進。希望我們在審九十年度預算的時候會比現在更成熟。

請秘書處宣讀協商結論。

秘書處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黨團協商結果。

一、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歲出部分，第一項：市議會，附帶決議二：「基於公平性考量，市議會大會臨時工應比照其他職員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修正為：「建議市議會研議會臨時工

於九十年度比照其他職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之可行性。」

二、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項：財政局，第三項：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籌設經費准列三、二四三、一二〇元，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一項：教育局：

(一) 第一項：台北大學籌備費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附帶決議：有關台北大學政策，請市長於本會第八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到會專案報告。

(二) 第八日照審查意見通過。增列附帶決議：文化局諮詢設置要點應於八月底前送教育委員會同意後預算始得動支。

(三) 體育學院增列附帶決議：台北市體育學院遷建施工應減少對天母地區居民停車之衝擊；並應責成該學院評估開放部分停車空間供居民停車。

四、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歲入部分，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項：環境保護局，第二項：污染防治費收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准列二、〇七一、〇三〇、六三六元，增列附帶決議：台北市政府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附徵政策，否則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不得隨水費附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餘但書、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歲出部分，第一項：環境保護局，第三項：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清理費之手續費及其利息，照案通過。增列附帶決議：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代徵清理費之手續費及其利息暫付如准列數，惟該支付標準是否合理，環保局應會同有關單位檢討詳實核算，提出應支付之標準送會審

議後，依據實際應給付金額退還環保局。  
(三) 但書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未通過前，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推廣計畫經費不得動支。」刪除。

(四) 但書六：「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以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實際所需成本計算。計費成本經本委員會檢討，約為新台幣十五點六億元，每度附徵垃圾費約為新台幣四點五元，請環保局核實檢討後報環保署核定公告。」刪除。

五、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三項：新建工程處，第三項：道路工程中正區台北車站特定區北平西路工程本次預算原列補償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所有權屬於市民部分應先行發放。

主席：

剛才秘書處所宣讀的資料是經過三黨協商的，如果同仁無其他意見，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下列四項預算因仍有爭議，最後才處理：

一、衛生局特別費刪減一元的部分暫擱。  
二、勞工局勞工教育預算暫擱。

三、第二預備金暫擱。

四、輔助國軍眷舍改建經費暫擱。

現在先處理其他暫擱的部分。

第一項：交通局，第十項：營業基金，增列但書：天然氣加氣站及六十輛天然氣公車預算，應俟市府提出短、中、遠程實施計畫，含預期效益評估之具體指標、空氣污染改善之具體指標、

相關須配合完成之增修法規、周邊設施興建計畫、瓦斯公車營運計畫之詳細報告，送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另應將市府所作前述各項報告彙整後提報中央政府，並建請中央政府擬定全國性政策

，及中央需配合事項，如：稅負減免，規格驗證，天然氣加氣站設置等相關法令之增修事項等，一併提報中央，並送本會備查。各位同仁對增列的內容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另外許淵國議員所提四點附帶意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七項：大安區公所，增列附帶決議：「有關夜間對外營收，請大安區公所參考相關收費標準，另訂每月合理之停車費。」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

市議會的預算已將協商的資料提供給各位同仁參閱，是否能照協商的版本通過？（無）照案通過。

第九〇五項：市立交響樂團，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八七項：教育設施工程及用地準備，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開始政黨發言，請新黨首先陳述意見。

鍾議員小平：

我們是小黨，應該最後發言才對！

主席：

國民黨是執政黨，應該禮讓其他政黨先發言才對！

陳議員永德：

國民黨先講也無妨。

主席：

為了公平起見，以抽籤的方式決定發言順序。請秘書處做五

支籤。

秦議員體筋：

我在桌子上並未找到主席剛才說要暫擱的預算，以及那幾項是現在要討論的！我只看到一張資料，上面寫著：「民政部門歲出部分，第一項：市議會，附帶決議二：『基於公平性考量，市議會大會臨時工應比照其他職員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修正為：『建議市議會研議會臨時工於九十年度比照其他職工編發開會加勤經費之可行性。』」

主席：

這一條附帶決議已經通過了。

秦議員體筋：

該條附帶決議是昨天協商的結果嗎？

主席：

昨天協商的結果。

秦議員體筋：

昨天協商的結果不是刪除該條附帶決議嗎？

主席：

我說錯了，這是今天早上協商的結果。

秦議員體筋：

昨天我參與協商時，不是希望我協調鄧家基議員同意刪除這一條附帶決議嗎？

主席：

後來才知道這是周柏雅議員提的附帶決議。

秦議員體筋：

鄧家基議員在昨天下午的大會很生氣，因為該條附帶決議明明不是他提的，可是秘書長卻說是他提的！

主席：

這件事情已經解釋清楚了！

秦議員備飭：

主席不了解我的問題所在！我不需要秘書長賠罪。我的重點是，本案在昨天三黨協商時，以爲是鄧家基議員提的所以要拿掉，現在知道是周柏雅議員提的卻只是修正而已。

主席：

不是這樣，黨團協商時已經有所說明！

秦議員備飭：

我認爲大會太欺負新黨了！

主席：

魏憶龍議員有參與協商，應該明瞭整件事始末。

魏議員憶龍：

既然議長點了我的名，應該給我機會說明。

主席：

三黨協商已有結論，大家不要再說了！魏議員回去後難道沒跟黨團成員說明嗎？

魏議員憶龍：

剛才講的很清楚，當時講第二項決議是鄧家基議員所做，秘書長說這是因爲有臨時工拜託鄧家基議員。我將這件事帶回黨團請教鄧家基議員。結果今天三黨協商時卻又更正爲周柏雅議員所提。針對此事，我還特別問議長，昨天誤以爲是鄧家基議員所提時，爲何有人以議會左手刪錢右手給錢而大怒呢？今天換成是周柏雅議員所提時，協商的標準竟然就不同了。

主席：

昨天的協商跟這筆預算是無關的！

魏議員憶龍：

秦議員現在質疑的是三黨協商時的雙重標準。附帶決議二如果果是鄧家基議員所做，就要刪除；如果是周柏雅議員所做，只要修正即可通過。請問主席，協商的標準何在？

主席：

本案已經澄清，不再贅言。三黨協商的結論絕對是對事不對人。

秦議員備飭：

昨天晚上的三黨協商，我有出席。大家很給我面子，將附帶決議二暫擱，讓我回去跟鄧家基議員協調。當時我向大家保證，絕對取得鄧議員的同意將該條附帶決議刪除。事後求證，該條附帶決議不是鄧家基議員所做，而是民進黨的周柏雅議員所做，所以這條附帶決議得以保留，免除被刪掉的命運。這種作法不是明擺著欺負新黨嗎？一條附帶決議都這樣欺負新黨，我們還坐在這裡審預算有意義嗎？

段議員宜康：

我們在昨晚六點多開始協商到剛才，整整八個鐘頭，結果還是在原地打轉。現在面臨的狀況就是許多問題沒有在協商時提出來討論；而是在取得三黨協商的結論後，才出現了狀況。由於三黨協商時我都在現場，故向秦議員提出解釋。相信秦議員指的一定是前天的狀況。昨天早上才澄清這是周柏雅議員所做的附帶決議，我們馬上跟周議員協調，希望該條附帶決議有所修正。議會臨時工的確很辛苦，如果沒有開會加勤津貼，似乎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前天協商時提到不得爲增加預算之理由仍然存在，所以我們在做協商結論時對這條附帶決議有所修正。希望議會能夠在編列九十年度預算時，考量公平性的原則。我們並沒有在這一次

審預算時要求議會增加預算，而是在下年度的預算中衡量其可行性。

我認為最後的結論已經將前一天所考量的顧慮澈底消除了！我們絕對沒有針對議員所做的附帶決議而有不同標準的考量。謹提出以上的說明，謝謝！

主席：

三黨協商絕對是對事不對人！秘書長也已將本案的始末解釋清楚了！

秦議員備飭：

議長，剛才段議員陳述的內容，我很清楚；但是，前天協商時，難道我們沒有說過這番話嗎？我們也會提出修正文字的建議，當時大家的態度如何？沒有人同意，而且有人很憤怒鄧家基議員做了一個這樣的附帶決議。甚至當時參與協商的同仁提到，該條附帶決議送大會討論時，即使動用表決也要將之否決。

我今天難過的是，國、民二黨連一個附帶決議都配合的這般密切，只要是新黨做的意見就要拿掉。新黨還要為這次審查預算背書嗎？

段議員宣康：

秦議員的說法實在不公道。坦白講，今天民進黨在三黨協商時會嘗試努力協調出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決議出來。這是我們和剛才指責民進黨黨團的那一黨最大的不同。

主席：

本案已經澄清了，大家勿須動怒。現在進行發言順序抽籤。

李議員慶元：

焚化爐的預算，難道我們沒有努力接受另外二黨提出來的意見嗎？

藍議員美津：

本來許淵國議員對綜合決議也是有意見，後來也是因為尊重三黨協商的結論而不再堅持。每一個黨團都有提出修正意見，不見得都會被採納，大家應該遵守三黨協商的結論。

民進黨在這次三黨協商時所表現出的誠意是前所未有的！如果有人對某幾筆預算有意見，為何在協商時不提出來呢？

主席：

大家都不要再發言了！請派代表上台抽籤。（抽籤代表：謝英美議員）

向大會報告發言順序，依序為：龐建國議員、國民黨、新黨、顏聖冠議員及民進黨。

陳議員錦祥：

國民黨的時間可撥一些給龐議員發言。

主席：

龐議員講多少時間可從國民黨二十二分中扣除。請龐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謝謝國民黨的同仁願意多給我一些時間陳述意見。對於預算，我有兩點意見：

一、眷村改建原住戶購地補助款部分，我個人非常清楚這之中牽涉到政黨的立場，我也尊重各政黨之間的不同立場。不過，我是鼓勵原住戶在台灣買土地紮根，認同這塊土地。基於這方面的思考，我很樂意，也很期盼所有同仁一致支持該筆預算。

二、對於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從府會關係來講，應該給馬市長十五億元，一毛都不刪。但是，站在在野監督的立場，我個人還

是覺得應該刪一些，讓馬市長感受到壓力，也表達我們對馬市長的期許。

基於這個立場，第二預備金刪五億元，准列十億元的意義為：一方面肯定馬市長的作風、肯定馬市長尊重市議員；另一

方面是讓馬市長知道他做得仍不夠好，還需要再努力。希望各局處首長在馬市長的領導之下，充分表現團隊精神，將市政做得更好。

#### 鷺耿議員桂芳：

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對於眷村改建七億四千萬元這筆預算，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眷戶們大都屬於經濟上的弱勢，就是所謂的中低收入戶。這筆預算的通過，是符合台北市政府照顧中低收入戶的政策，以及促進族群融合的宗旨。同時，也是給這些眷戶過去四、五十年來沒有受到良好照顧的遲來正義。

這筆款應該不是補助款而是配合款。這是土地處理後，從地價款中提撥出來的。眷戶即使有這些補助款，仍然要辦理貸款事宜。因此，特就補助款的意義提出澄清。

另外，這筆補助款也是基於互惠及雙贏的策略，讓國宅處能夠擁有對半平分的權益。依精確的數據來看，國宅處分配到的戶數大約是百分之五十四，對於許多弱勢族群及國宅等戶也提供一個解決管道。再者，台北市的土地資源是非常寶貴的！取眷村的土地用之於更多的台北市民，大家何樂而不為呢？土地可以點石成金，這樣的作法值得稱許。市議會在民國七十一年、七十七年、七八八年所做的決議難道可以否決嗎？我們一定要信守承諾，才能取信於民。

最後，竹籬笆內的眷村都是台北市民，我們應該展現關懷與善意，全力支持眷村改建補助款七億四千萬元。謝謝大家。

#### 吳議員世正：

議長，本會各位同仁，最後擱置的是眷村改建的補助款。在此提出幾點淺見就教各位同仁：

一、今天會有眷村改建的補助款是因為都市更新。台北市的任何一個區塊，相信大家都很願意其有嶄新的面貌出現，本案就是要將老舊住宅加以翻新整修。在這樣的前提下，眷村改建補助款其實也只是台北市都市更新的方法之一。既然大家都很喜歡都市更新，就應該支持眷村改建配合款。

二、基於都市更新的出發點，議會在七十一、七十七、七十八年都已經同意這筆改建補助的預算，八十九年度才會有通化、健軍和警智的眷村改建預算，因為他們願意配合都市更新的計畫，所以市府才編預算給予補助。

三、這些眷村原來有相當部分的土地是國有土地，其上之眷舍已經形成已久了，他們願意配合都市更新拆除其屋。如果議會不同意該筆補助款，就是出爾反爾。屆時對台北市都市更新及台北市議會的威信都會產生鉅大的影響。

四、眷村改建之後，台北市政府仍然擁有一半以上的改建戶數分配給台北市民，這也是我們應該支持該筆預算的原因。

五、今天會有這個方案的產生，主要是因為當年行政院有這樣一個行政作業要點規定，一切都是合法且符合都市更新的需求；也符合市議會所做為的決定。因此，我要懇求議會同仁支持該筆都市更新的預算，讓眷村改建能夠順利完成。

#### 王議員浩：

這七億四千萬元的預算大家都很在乎，且以很嚴肅的精神看待。我來說一段小故事化解緊張的氣氛，同時凸顯該筆預算的重要性。在德國有一位非常有名的音樂家孟德爾頌先生，他是殘障

人士的子女，其祖父名爲莫西，是駝背人，但他卻有本事娶到漢堡最美麗的女人爲妻。莫西在提親時說：「每個人在誕生時都已註定好終生伴侶。上帝告訴我，我的妻子是一位最漂亮的女人，可惜她有駝背。因此，我告訴上帝，請把美貌給我的妻子，把駝背給我。」正因爲莫西的這番話，才會有這段世人都稱羨的婚姻；同時，這段不尋常的婚姻，才會產生一位德國非常有名的音樂家。

說完這個故事，大家一定會納悶，這與預算有何關聯？我認爲很多人都將這筆預算看成是國軍眷戶的補助，這實在太窄化了！根據目前的資料顯示，包括通化、健軍和警智等新村，總共改建完成的國宅是七一七戶，分給軍方的眷戶爲三百三十戶，將近三百八十七戶是給了一般民眾。目前承購國宅等候戶爲三萬五千六百四十五戶，如果這三處國宅能夠落成，將會有不少的民眾能夠獲得實際的利益。

誠如剛才龐建國議員所言，國軍眷戶改建實際上是要拆除掉一個存在社會中已久的藩籬。我們應該以另外一個角度看待竹籬笆拆除的意義。這就好像孟德爾頌的祖父，雖然他是一個駝子，但他不以殘廢者自居，反而用另一種心情來看待上帝的對待。今天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拿出相同的心情來看待一些曾經爲這塊土地付出過心力的國軍眷戶，給他們一片安身立命之處。希望這筆七億四千萬元的國軍眷戶改建補助款，能夠獲得大家熱烈的支持而順利通過。同時，讓台北市那些沒有能力獲得更好房舍的人，能夠在政府德政的照顧下得到好的居住環境。相信這才是這筆預算編列的真正精神。在此懇求本會不分黨籍的同仁一起支持該筆預算。謝謝。

陳議員惠敏：

主席，各位同仁，本會的同仁中王正德、王浩、吳世正、厲耿桂芳及本席是從竹籬笆走出而融入社會主流，爲全台北市民打拚，爭取全台北市民的福利。今天我們在乎的是預算書中補助國軍眷舍改建七億四千萬元的預算。該筆預算應該是國軍眷舍改建國宅的配合款。根據市議會在七十一年、七十七年、七十八年分別以三次會議通過了通化、健軍、警智新村等與台北市政府結合中央軍眷用地加上購買部分的畸零地及地方的私有地相結合，這才能促成國宅的誕生。

很多人質疑國宅和眷村有何不同，我向各位報告。改建後的通化新村有一百三十七戶，軍方分回的戶數爲六十七戶，市府可分得七十戶給國宅等候戶和重大工程拆遷戶。市府分得的比例爲百分之五十一。健軍新村的部分，市府可得百分之五十六的戶數；警智新村的部分，市府可得百分之五十三的戶數。原來這些建築用地，軍眷占有百分之六十七，而這個基地的百分之三十三分別由市有土地加上國宅處所購之私地及民間之私地所購成的。

本席冀望大家用比較中性的角度看待此事。我很佩服藍美津議員爲了蘭州國宅、中恕社區、樹德社區等一、二、三期的整建國宅所做的努力。現在我們從竹籬笆外看一、二、三期的國宅，相信王正德、王浩、厲耿桂芳都有體驗過住八坪大小的房子是什麼心情。對於眷村改建爲國宅的同時，如能將一、二、三期的國宅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逐漸推動，使其成爲嶄新的社區。在此懇請本會全體同仁將心比心，支持該筆預算，使眷村順利改建。

主席：

請勞工局鄭局長針對勞工局和勞工教育中心的預算提出說明。

勞工局鄭局長村祺：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勞工局部分預算被

暫擋一事，我絕對沒有找產業總工會發動抗議。產業總工會可能是想主動爭取該筆預算，可是又不太了解議會的生態與文化，難免會有過度的反應，以致造成議會和議員的困擾，延宕預算的審查，本人對此深感不安。總工會的出發點是爲了保護勞工局的預算，身爲局長的我，爲了所有台北市勞工朋友的權益，對各位議員所造成的困擾致上歉意，並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局預算的支持。

### 陳議員政忠：

議長，在整個預算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也樂見整個結果是在多數議員的共識下而通過。馬市長團隊以過去府會良好的互動模式，才使得這一次預算順利審議通過。本席冀望這次的審議經驗，對於未來的馬市長團隊有更高的期許。過去這幾個月來，馬市長給議會最大的尊重，而議會對市府的監督也能爲市民帶來最大的福祉。

### 王議員正德：

議長，本會各位同仁，我是選了十年才當選議員，對於馬市府團隊的所有預算我都支持。我最欣賞馬英九，我是馬市長的鐵衛隊，爲了眷村未來的發展，請同仁支持該筆軍眷戶改建的預算。

### 主席：

各位同仁對勞工局及勞工教育中心的預算若無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請新黨黨團發言，時間九分鐘。請開始。

### 鍾議員小平：

對於第二預備金，新黨要藉這九分鐘表達態度。在促進府會和諧部分，馬市長和議會的互動關係相當良好，因此，按照陳市長任內最後一年所給的第二預備金八億元爲標準，一年半的預算應該給十二億元，再加上馬市長的府會關係良好，及一年半的預

算跨兩個防汎期，恐須多花錢清疏淤泥，以達到不淹水、不死人、不活埋的目標，所以多給三億元，總共是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

### 許議員淵國：

主席，市府官員及本會各位同仁，新黨就市府第二預備金的預算決定十五億元如數通過。理由如下：

一、就府會關係而言，我們深刻體認到馬市府的尊重議會，而且府會關係在這幾個月中跟過去相比，大幅的躍進。過去陳前市長最高一年是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一點五年就應該給十二億元。換句話說，如果今天馬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少於十二億元，無異是在處罰一個尊重議會的市長。在這樣一個情形下，新黨願意以十五億元來支持馬市長，同時表達我們對馬市長百分之百的期望。

二、回顧過去瑞伯颱風等天然災害造成市民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未來一年半的預算跨了兩個防汎期，爲了防止天然災害造成重大的損失，所以必須加強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河川疏浚、衛生下水道的清理、第四公口續線清理等都必須投注大量的人力與物力。

三、目前偏遠地區以及老舊學校和新社區及新設立學校之間資源、軟硬體的設備有相當大的落差，以致於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教育資源嚴重閒置以及老舊學校的學生嚴重流失。新黨希望馬市府能夠動用部分的第二預備金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軟硬體設施，以照顧所有的莘莘學子，讓學生的受教權能夠平等對待。

馬市長自主政以來，因爲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新黨以合情、合理的態度來審查預算。在野黨不需要爲預算護航，但是在野黨也要考慮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們不會爲了刪預算而刪預算。在這樣的情形下，新黨本著政策導向，以市民的權益爲最高的考量原則。雖然第二預備金全數通過，我們仍然堅

持強力監督市府，如果市府因執行預算不力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損失，新黨絕不寬貸。基於上述理由，新黨堅持通過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對於一個支持、尊重議會的市長，我們必須要給予肯定。本席再一次強調，我們不希望對尊重市議會的市長有所懲罰。因此，本黨堅持第二預備金必須以記名表決的方式來決定到底要通過多少。

**魏議員憶龍：**

今年審查預算，我個人在參加協商的過程中發現有三怪：

一、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如果是經過市政府很詳細、慎重且精確的估算，為何市議會的國民黨黨團不支持？這是表示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有問題嗎？剛才三黨協商時，新黨提出願意支持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國民黨黨團竟然顯得張惶失措及困擾。這就是第一怪。

二、在十五億元第二預備金通過之前，我曾經請教民進黨的藍美津和段宜康議員，民進黨主控的財政建設委員會有五位民進黨的議員，兩位國民黨的議員。民進黨籍的議員將十五億元的預備金刪成三億元，如果這三億元不是亂審或者審完要和國民黨交換東西的話，我認為新黨應該支持這三億元。當時我會用以下這段話請教段宜康議員：「站在在野聯盟監督的立場，如果民進黨堅持三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新黨願意支持。」可惜這三億元經協商後變成十億元。換句話說，委員會的功能喪失了。民進黨掌控的財委會所做的三億元第二預備金是虛晃一招。

今天我們要給國民黨十五億元第二預備金，可是國民黨不敢接受；我們要支持民進黨的三億元，民進黨也不敢和我們共同舉手表決。這就是我們要給十五億元的理由。當國民黨和民進黨都已經談好很多事而不需要協商時，新黨扮演的角色都只是聊備一

格或虛晃一招罷了。基本上，在野黨要有骨氣，執政黨要有魄力，這就是我們對第二預備金的看法。

**顏議員聖冠：**

主席，各位同仁，我並不贊成市政府所編列的十五億元第二預備金。市政府的任何預算都應該正常編列，所謂的第二預備金應該只是政府的私房錢。通常只有在很緊急的情況下才動用第二預備金。如果台北市政府是真正有決策能力，在編列預算時就應該將很多情況考量進去。如果我們真的給了市政府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恐會導致排擠效果。

**主席：**

接下來是民進黨黨團的發言。

**陳議員正德：**

這個會期，我的話比較少。很感謝黨團給我這段時間表達心中的鬱悶。我會盡量用溫柔敦厚的聲音對議會空間調整的預算講出我心中的感受。由於我的選區士林、北投離議會較遠，如果要在議會研究室服務選民似有不便。因此，我在議會的研究室幾乎都是放空城。我還嫌現在的研究室太大間。上一屆四年，我的寶座曾未坐過；可是卻有議員嫌空間不夠，助理辦公桌搬到研究室外面抗議空間狹小。這是個別議員不同的需求，我也同意將六、七樓一併改裝，因為六樓的空間的確閒置未用，這等於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因此，議會大樓確實有必要做充分的改變。

從八十八年下半年開始催生空間改造計畫，直到八十九年度，議會總算編出了相關預算，預訂於這次休會後進行空間改造。民進黨在審查市議會的預算時，仍然是就事論事審查，結果這筆預算又遭外界曲解為自肥。我聽到這些流言，實感無奈。我是最不需要研究室改造的議員，為了尊重本會其他議員的需求，同意

進行空間改造，結果卻被外界稱為自肥。五十二位議員中，有三十七位議員同意六、七樓進行空間改造，十二位同意六樓做部分改造，三位議員無意見。這表示五十二位議員無人反對空間改造計畫。外界憑何將此稱為自肥呢？

**陳議員嘉銘：**

首先表達反對刪減葉局長特支費一元一事。所有的局處長和各位議員一樣，沒有人十全十美！我們要刪人家的預算，一定要針對其業務執行情形有所處理，絕對不能以個人因素來審查預算。對於局處長的人格應給予適當的尊重，這是我一向的看法。今天若將局長的特支費刪減一元，這是非常不尊重的作法。我絕對反對葉局長的特支費刪減一元。審查預算本來就應該對事不對人，這樣才能落實議員的本分。謝謝。

**周議員柏雅：**

有關龍門國中拆除一案，馬市長對外稱之為範例。如果真是範例，為何台北市今後公共工程拆遷案不比照辦理呢？可見龍門國中一案是一個特例。馬市長為何將龍門國中拆遷補償費的行政救濟金比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案多加兩成呢？這是根據何種標準？陳水扁市長任內對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補償費中對有案的攤販和合法的營業戶分別給予五十三萬和五十萬元的行政救濟金。但是龍門國中拆遷案，馬市長除了上述對象外，還針對無照攤販、違建戶及無列管的軍方眷舍等發放行政救濟金。

陳市長任內對十四、十五號公園內的弱勢戶有編列一年的租屋津貼，兩人以下為一戶者每個月二千五百元，補助一年共三萬元；三人以上為一戶者每個月五千元，補助一年共六萬元。可是龍門國中的軍眷拆遷戶，竟然沒有分弱勢或中低收入戶，每一戶補助二十萬元。市政府補助的標準何在？

今天我在乎的是公共工程拆遷中到底有無客觀、公平的標準。龍門國中在七十八年徵收時，有償撥用的金額竟高達十六點九億元，這是根據八十六年的公告現值計算。這樣的計算方式到底公不公平？地上物的拆遷一點四億元分給有關的軍眷戶，再加上十六點九億元的有償撥用金額，總共是十八點三億元，其中的百分之七十是用來補助軍眷戶購屋。政府施政的標準為何？馬市長到底有無站在族群融合的角度上施政？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黃家古厝是市訂古蹟，卻以七十八年的公告地價徵收；國防部的軍眷戶卻能以八十六年的公告地價徵收，二者為何有此差別？我對馬市長的施政相當不滿，馬市長在這一方面一定要有一個公平合理的交代，否則今後所有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案都要比照龍門國中一案辦理。

**李議員建昌：**

延續周柏雅議員所闡述社會公平的議題提出發言。剛才很多同仁針對輔助眷村改建發許多意見。我本身也是在眷村長大，我知道眷村破落的景象為何。我的許多好友也是從眷村出來的！不過，以社會公平的角度來看，七億多元的眷村改建經費似有周延考量之必要。過去三、四十年來，勞苦功高的眷戶對台灣的確有貢獻。可是目前這些地，如通化新村、健軍新村及警智新村等三塊基地，以通化新村而言，整個基地的總面積為五千七百四十四平方公尺，國有地占一千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市有地占四千三百九十九平方公尺。這全部都是公有的財產，過去政府將這些公有地提供給眷村戶居住，已是廣施恩澤。

在蔣經國時代，市議會曾經決議用公告現值的百分之七十輔助軍眷戶改建計畫。現在的拆遷戶有這麼好的條件嗎？所謂的社會公平在那？這些地完全是公有地，卻要拿出百分之七十的土地

價款，用八十七年的土地公告現值輔助軍眷戶改建。基隆河截彎取直，費了十多年的功夫，當地居民將自己的土地拿出來，用區段徵收的方式補償。本案的軍眷戶改建卻不是自己的私人土地，全部是公有地，卻給這麼高的輔助金額，社會公平何在？本會同仁應該從這個角度上進行深刻的思考。

再者，自從大法官釋憲以來，在眷村改建條例和輔助眷村的作業要點中，有兩點非常不公平，就是將將官、校官、尉官及士官分成不同等級。將官和校官所住的坪數較大，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會造成社會上的階級再生，有錢的人會愈有錢、貧窮的人愈窮，明顯就是破壞社會公平的制度。

輔助國軍眷舍改建的理念和都市更新混為一談，以改變過去歷史的錯誤，如何使人信服？馬市長編出這樣的預算送台北市議會審議，根本是蓄意製造社會衝突的亂源點。

大家都有選票的考量，但是，當大家以小市民的角色來思考這件事，我所說的每一句話是否感同身受。相信午夜夢迴時，大家一定會贊同我這番話。

#### 段議員宜康：

針對第二預備金的問題，我先回答魏憶龍的疑問。民主進步

黨很想聽聽新黨支持三億元和十五億元的說詞有何不同。回想四年前，陳市長第一年的任期中，本會所給予的第二預備金是十分之四，為四億元，更何況當時並未編列天然災害準備金。在這種情況下，財建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預備金是以此標準為依據，若再加上天然災害準備金，應當是九億元。換句話說，給市政府適當的第二預備金額度是一億五千萬元；但是，財建委員會也應考量市政府最基本的用度，所以給了三億元。我們認為這樣一個數額是正確的！

然而，四年前的民主政治惡鬥所遺留的惡例，還要在台北市議會繼續看到嗎？民主進步黨一向的主張就是希望藉由本黨的力量扭轉過去議會民主政治不正常的病態與現象。因此，我們願意表現更進一步的善意；但是，給十五億元的第二預備金是善意嗎？不是，這是放水，同時也是議會的失職，因為我們在臨時會已經破天荒只刪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一元，市政府的表現能夠讓在場的議員完全滿意嗎？今天可以用指定用途的理由來支持市政府十五億元的預算嗎？顯然是不可以！本席要再度的呼籲，以折衷適當的額度通過十億元的第二預備金。

#### 主席：

議會同仁對這三筆預算已表示過態度與看法。接下來進行這三項暫擱案。首先決定輔助國軍眷舍改建的預算案，各位同仁對本案有何看法？要用舉手表決或表決器表決？

#### 段議員宜康：

如果有一個案子是記名表決，所有表決事項全部都要記名表決。

#### 主席：

如果要記名表決，就要用表決器表決，這樣比較不會有錯誤。

根據議事規則規範，有關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同意者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另外一個規範，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結果。現在就用表決器表決，請秘書處清點在場人數。

#### 鍾議員小平：

向大會報告，鄧家基議員因為腸胃炎住院，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

#### 許議員淵國：

等一下就眷村改建案進行表決，贊成者是按……

主席：

等一下我會宣布。

陳議員政忠：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經過充分討論後，本席正式提修正案照原列數通過。

主席：

對於輔助國軍眷舍改建七四六、四二八、四八九元一案，陳議員提修正案，希望全數通過。贊成恢復原預算者按贊成，反對恢復者按反對。在場人數五十人，表決人數四十九人，表決方式以記名為之，以十秒鐘為限。開始表決。

向大會宣布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五十人，表決人數四十九人，表決方式記名，表決額數過半數，可決基數二十六人，贊成人數二十二人，反對人數十九人，棄權人數八人，主席不參加表決。表決結果：否決。

李議員新：

主席，權宜問題。我要求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重新表決。

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規範，對於表決結果有疑義，可重行表決一次

柯議員景昇：

本黨團願意接受李議員重行表決的提議。

主席：

對於李新議員的權宜問題，回歸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的規定，重行表決。

魏議員憶龍：

會議詢問。

一、表決器上有七個黃圈圈，可是表決結果有八個黃圈圈是否表示表決器有問題呢？

二剛才投票完後，議事突然中斷，主席也沒有宣布休息，這是何原因？為何投贊成票和反對票者會聚在一起交頭接耳呢？實在令人納悶。剛才一表決完就應該宣布了，為何不宣布呢？中間這麼長的空白時間代表何意呢？

主席：

剛才費副議長的表決器按不出來，所以時間上才會有所延誤。請主委裁示後，儘速進行相關事項。

陳議員政忠：

主席，權宜問題不得討論。請主委裁示後，儘速進行相關事項。

柯議員景昇：

主席，五十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提出權宜問題。現在李議員的疑問為何？

柯議員景昇：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因為費副議長的表決器有問題，所以重行表決。

柯議員景昇：

這是設備的問題。

陳議員進楨：

剛才有人以作弊解讀表決的結果。

主席：

大家不要再談了，再表決一次。

陳議員正德：

十秒內若沒有按扭就表示棄權。

主席：

副議長有在十秒內按鈕，但是燈號未顯示。既然有人提出權宜問題，停止討論，重行表決。請秘書處清點在場人數。向大會報告，在場人數五十人，表決人數四十九人，表決方式記名，表決額數過半數，可決基數二十六人，表決時間十秒鐘。

柯議員景昇：

請副議長先測試按鈕靈不靈。

主席：

贊成陳政忠議員所提修正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開始表決。

王議員浩：

主席，權宜問題。我照規矩按，可是我的燈也沒有亮。可見表決器明顯有問題。

李議員新：

既然表決有十秒鐘的限制，請秘書處準備一個碼錶倒數，這樣就不會產生疑義。

再者，表決器要先確定有沒有故障。

主席：

如果有同仁是在十秒內按鈕，可是燈號未顯示者，可同意其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態度，然後計入票數內。

王議員浩：

議長，如果十秒鐘內不按應該表示棄權，可是電腦板上並未顯示我的棄權黃燈。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王議員可加入贊成的票數內。

陳議員進楨：

主席，陳碧峰議員按反對，可是燈號也沒有亮。

陳議員體筋：

主席，有人按棄權，表決器上才會顯示棄權；如果超過十秒鐘未按，則燈號不會亮。

王議員浩：

主席，權宜問題。如果照這樣解釋，剛才亮了七個黃燈，可是電腦看板上有八個棄權，這又作何解釋？

陳議員正德：

主席，權宜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對表決結果有疑問，只能以一次為限，不可以有第二次。

主席：

按照議事規則規定，不能再表決了。只能依折衷的方式處理，就是馬上表示意見的人可加入贊成或反對的票數內。王浩議員是贊成，陳碧峰議員是反對！

陳議員正德：

不能這樣處理。一切都要依照議事規則處理。

主席：

陳議員為何動怒？我只是在徵求大家的意見而已。如果有人表示反對，當然就照議事規則處理。

向大會報告表決結果：贊成人數二十七人，反對人數十八人，棄權四人，主席不參加表決。表決結果：通過。

**王議員浩：**

主席，贊成人數應該將我計算於內。

**主席：**

不能加了，一切以議事規則為準。各位同仁對此結果不能再表示任何意見了。

**李議員慶元：**

抗議。我是按贊成鈕，為何電腦板上顯示不棄權呢？可見表決器出了問題。

**主席：**

本案就照表決結果通過。

**李議員慶元：**

主席不能這樣處理。

**許議員富男：**

為了表示慎重起見，請主席將贊成和反對議員的名單唸一次

**主席：**

明天的會議紀錄中會有所顯示。

**陳議員永德：**

本案對我可能不重要，可是對王浩議員很重要。因此，議事紀錄上應該載明表決器出了問題。請大家平心靜氣思考，某些議員很重視本案的表決結果，所以贊成和反對的議員名單應該確認清楚。

**主席：**

剛才李新議員提出折衷案，因為表決器故障，表決結果有問題的同仁可適時提出。剛才在討論本案時，王浩議員已經對軍眷舍改建案表示支持的態度。屆時速記錄上都會有所顯示。

**陳議員政忠：**

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對表決結果有疑義者，得再請求表決一次。剛才主席裁示得很清楚，依照表決器表決的結果，如果有人有疑義，只要當場表達意見，仍可列入表決結果內。我認為議長的處理完全正確。同仁可對表決器的使用因素提出補充意見，這並不抵觸議事規則。

**王議員浩：**

陳政忠議員的意見完全正確。但是，剛才針對表決結果提出疑義的議員是李新不是我。現在我再度用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出席議員若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以提出權宜問題。」我現在的權益是，針對表決器未能將本席剛才按鈕的結果呈現出來要求議長做一個明確的處理。

**秦議員體筋：**

第五十六條規定，重行表決只能以一次為限。不過，剛才陳政忠議員講得有其道理，而且速記錄中也都會詳載今天的開會情形。如果同仁認為表決器有問題，請主席同意讓其試按，以免等一下的表決案又發生許多爭議。

**主席：**

在今天的會議紀錄中，針對王議員所提問題，將王議員表示贊成的意見納入紀錄中。

**段議員宣康：**

表決器上未顯示的議員名字，三黨都有。我們都曉得這些議員的態度，為了將問題簡單化，不如直接將表決結果的數字做一個修正。

**陳議員政忠：**

主席的裁示比較正確，而且不影響表決的結果。

李議員建昌：

今天的會議紀錄應該將表決器的前因後果寫清楚。

主席：

對，這也是一個方式。

李議員慶元：

我反對這個方式。媒體只要拍攝電腦看板的表決名單，很明顯可以看出我沒有按贊成。讀者不會知道這是表決器有問題，他們也不可能參閱會議紀錄。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出席議員對表決結果若有疑問，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主席只要認可，就可以再行表決。這和二度表決或三度表決無關。

主席：

重行表決只能以一次為限。

李議員慶元：

難道我們要因為表決器故障而放棄自己的權利嗎？

主席：

段議員所提意見，大會是否能夠接受？

李議員慶元：

只要媒體一拍照，讀者能夠搞得清楚我未按支持的原因嗎？

主席：

表決結果產生後，若因表決器未顯示燈號，只要馬上適時提出贊成或反對的意見，即能加入表決結果的數據內。

李議員慶元：

明天的報紙一登，沒有讀者搞得清楚我是因為表決器故障以致支持的燈號未顯示。他們只會認定我在本案的表決上投的是棄權票。

主席：

我相信自己一定是在十秒鐘內按鈕的。希望主席給我們機會表明自己是站在反對或贊成的立場。

陳議員進祺：

既然有同仁這麼重視媒體的報導，就請記者將表決的前因後果寫清楚。當初有多少人棄權，後來又因為按鈕有問題，只好再重行表決一次。

主席：

媒體可自由報導，本會無權干涉。

陳議員玉梅：

只要同仁沒意見，這幾位同仁的名字就加入表決結果內。

剛才有幾位同仁表示燈號未顯示是因為表決器出了問題，如果現在再表決一次，難道表決器就不會再出問題嗎？我個人建議，針對剛才有問題的四位議員，請他們再按一次，如果十秒鐘內有顯示，就將結果加入先前的數據內。如果十秒鐘內仍未顯示，這就表示表決器有問題。等一下要再表決其他案時，就應該採用其他方式。相信我的提議應能彌補王議員、李議員和陳議員的遺憾。

王議員浩：

我的權益在這次的表決中受到一點點損傷。我有兩點聲明：

一、我要嚴厲譴責議會秘書處，對於表決器的保養未克盡職責。  
二、本席可以接受陳政忠議員的建議，將有所表態的議員列入大會紀錄中。我相信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

陳議員碧峰：

我相信自己一定是在十秒鐘內按鈕的。希望主席給我們機會表明自己是站在反對或贊成的立場。

**陳議員玉梅：**

我並不是非常了解表決器使用的方式，好像燈號要全部熄滅才能重新表決。剛才王浩議員的燈號在第一次表決時有顯示，第二次表決時燈號卻未顯示。到底問題是否出在表決器維修不良，似不宜遽下定論。如果今天的表決結果真的要在歷史上留下記錄，是否將表決器的表決結果留下，但是再舉行一次舉手表決，讓記者拍下歷史性的畫面。針對本案，主席應該儘快裁示，因爲我們實在等的不耐煩了！

**主席：** 將有表態的議員列入表決結果內，並於會議紀錄中詳載。

**李議員新：**

今天的表決只證明一件事情，就是議會同仁對表決的過程並不熟悉。通常表決完之後，同仁若對表決結果有疑義，可依議事規則再重行表決一定。當同仁按照主席所規定的時間按下表決器，而燈號卻未顯示時，該位議員可以立即要求主席在記錄上記名其立場。但是，因爲我們用了表決器，已經有了表決結果，這是無法更改的。

**主席：**

既然表決結果無法更改，我們在記錄上述明清楚，讓適時表態的同仁列入會議紀錄中。

**李議員新：**

主席有裁決權。

**李議員新：**

有時候不見得是表決器出問題，可能是人爲因素也說不一定。

剛才主席是不是已經宣布表決結果？

**主席：**

宣布過了！

**李議員新：**

當主席一宣布表決結果時，只要有人提出燈號未亮，其立場爲贊成或反對，都可以列入表決結果中。

**柯議員景昇：**

從第一個案使用表決器表決就發現表決器有問題，爲了避免以後的案子在表決時發現類似的錯誤，等一下應改用舉手唱名表決。

**主席：**

好，等一下用舉手唱名表決。

關於本案，照表決結果通過：王浩議員、李慶元議員等對修正案表示贊成立場；陳碧峰議員對修正案表示反對立場。

**鍾議員小平：**

我也是持贊成立場，請主席將我的名字納入。

**主席：**

鍾小平議員贊成修正案也一併列入會議紀錄。

**藍議員美津：**

本案已經表決這麼久了，爲何鍾議員都不站起來講話呢？

**鍾議員小平：**

我已經講第三次了！請同仁要仔細聽別人的發言。

**主席：**

王浩、李慶元、鍾小平議員表示贊成；陳碧峰議員表示反對，由於表決器未顯示，其聲明予以列入會議紀錄。

接下來進行第二預備金的表決，依照柯景昇議員的提議，本

案改採舉手唱名表決。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為刪減成三億元，龐建國議員提第一條正案：准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首先表決龐議員的第一修正案。

許議員淵國：

新黨正式提出十五億元的第二修正案。

主席：

第一修正案是龐建國議員提的十億元，第二修正案是許淵國議員所提的十五億元。

魏議員憶龍：

許淵國議員所提的十五億元第二預備金是在三黨協商時提出的，不是在大會正式提出來的！

主席：

剛才許淵國議員正式提出來的！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有無徵求在場同仁的附議？

謝議員英美：

這次審查預算，本會同仁和官員都很辛苦。希望有些同仁不要隨意將人當猴子耍，這是我的心聲。

李議員貢新：

議場上的議員只做一件事，就是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絕對沒有要不要猴子的問題。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鍾小平議員提的是第二修正案，所以大會應該先表決第二修正案。

主席：

程序上還是要完備。第一修正案為龐建國議員所提；第二修正案為許淵國議員所提。對於第二修正案，有沒有同仁附議？（

附議）第二修正案成立。有沒有人附議第一修正案？（附議第一修正案成立。首先表決第二修正案。）

李議員建昌：

有同仁上洗手間，請主席稍等一下。

陳議員嘉銘：

會議詢問。第二修正案先表決，如果沒有通過，是否再表決第一修正案？

主席：

對！

陳議員嘉銘：

如果第一修正案也沒有通過，是否回歸原點？

主席：

表決原來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陳議員嘉銘：

主席要將事情釐清，不要等一下表決後又產生一大堆的問題。

主席：

大家對議事規則都很熟悉，應該不會有疑問才對！

陳議員嘉銘：

剛才就花了很多時間解決表決的問題，所以主席應該將本案的表決方式講清楚。

主席：

請法規室主任將本案的表決方式說明清楚。

法規室主任金德：

向大會報告，第二預備金的審查意見為刪減成三億元，龐建國議員提第一修正案：准列十億元，許淵國議員提第二修正案：准列十五億元。由第二修正案先行表決，如果第二修正案獲得過

半數通過，第一修正案就不用表決；如果第二修正案遭否決，則就第一修正案進行表決。如果兩個修正案都未獲半數通過，就針對審查意見進行表決。報告完畢。

**陳議員嘉銘：**

如果兩個修正案和審查意見都未獲表決通過怎麼辦？

**主席：**

不會啦！如果修正案和審查意見都未獲通過，大家可以一直提修正案，直到通過為止。

現在進行第二預備金的表決，採柯景昇議員所提，以舉手唱名表決。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是一個一個唱名表決嗎？

**主席：**

記名表決。請秘書處清點在場人數。在場議員五十人。首先表決許淵國議員所提第二修正案：第二預備金准列十五億元。贊成議員有：黃珊瑚、許淵國、秦儻舫、鍾小平、魏憶龍、李新、李慶元、費鴻泰等八位。表決結果：否決。

**李議員新：**

本案應該兩面俱呈才符合程序。

**陳議員永德：**

否決就不需要兩面具呈了。

**主席：**

不過半就是否決，不需要兩面俱呈。

接下來表決龐建國議員所提第一修正案：第二預備金准列十億元。贊成議員有：藍美津、謝英美、王浩、厲耿桂芳、陳義洲、蔣乃辛、李建昌、陳淑華、陳惠敏、柯景昇、陳永德、許富男

、段宜康、江蓋世、顏聖冠、高建智、陳秀惠、陳嘉銘、蔡秋鳳、陳錦祥、林奕華、陳嬪輝、林晉章、王博昱、吳世正、賴素如、楊寶秋、王世堅、葉信義、陳政忠、李仁人、陳正德、龐建國、王正德、周柏雅、李銀來、陳玉梅、陳進棋、李彥秀、陳碧峰、羅宗勝，計四十一位。表決結果：通過。

**柯議員景昇：**

現在是第一修正案過半數，表示案子成立，還要再表決一次，案子才能通過。

**主席：**

附議成立即可，不需要表決。

**陳議員政忠：**

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被否決後，應該表決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表決通過後，仍要對原案進行表決。

**柯議員景昇：**

針對第一修正案是否成案應該先表決一次，過半數才算成案。

**主席：**

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修正案之表決程序，第二修正案優先於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優先於原議案及審查意見。」第一修正案通過後就是將原議案否決了！

**陳議員政忠：**

通過之後還要針對本案表決。

**主席：**

請議事組宣讀四四南村的附帶決議。

**秘書處宣讀四四南村附帶決議：**

現存四四南村在保存範圍、方式及建築物維護方案未定案前，應先作好周全的圍籬與保護措施。請權責單位評估採用穿透性（或透明）圍籬之可行性，並加強巡邏防火。

主席：

各位同仁對四四南村的附帶決議有無意見？（無照原案通過。綜合決議的部分已經達成共識，將第一、二、七項刪除。資料在各位的桌上，請參閱。）

對於衛生局特別費刪減一元案，採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魏議員憶龍：

請問主席，所有三黨協商的結論，三黨是否還要共同遵守？

主席：

魏議員憶龍：

針對本案，據我了解，在前天三案由三元刪減一元，這是協商的共同結論，不需要表決。現在為何又突然要表決呢？這不是破壞協商的結果嗎？

主席：

最後的協商結果是同意本案進行表決。

魏議員憶龍：

前天已經確定刪減一元，今天為何又要拿出來表決呢？

主席：

這是最後協商時確定的！

魏議員憶龍：

今天的協商中並沒有這一項，也沒有人提到要表決。

段議員宜康：

魏議員的說明無誤，在前天晚上協商時，大家有爭議，但是

並沒有說要表決，以致大會暫擱該筆預算。後來我們繼續就本案進行協商。今天早上做最後協商時，我們有處理三個案子，如眷村改建、第二預備金及衛生局葉局長特別費刪減一元等三案。當時優先處理的是衛生局長特別費刪減一元案，在場有三黨代表，主席提議進行表決，新黨的代表並未反對。三黨協商的結論當然要遵守，但是透過協商，當然可以推翻之前協商的結果。如果新黨同仁對這樣的處理有意見，在最近的協商中應該要提出討論。

秦議員健帆：

段議員剛才說的是前半段。前天晚上的協商，我有在現場。

當時本來是刪減三元，後來我同意將我和高建智議員的一元取消；至於魏憶龍議員刪減的一元，我希望大家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不要做任何更動。當時也獲得大家的同意。既然大家在前天晚上對於本黨派出的協商代表已經有了這樣承諾，為何在昨天早上又會針對該條預算進行協商呢？難道其他已經談妥的預算也都可以再度拿到談判桌上協商嗎？事實上，協商的代表可能有些異動。以昨天早上的協商為例，我並不知道有人會將刪減一元又拿出來翻案。如果我知道有人要拿出來翻案，昨天早上我拼死也會到議會參加三黨協商；可是並沒有人通知我，前天我所協商的一元被翻案了。

段議員宜康：

政黨協商的代表都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黨團。如果黨團內部未將協商的結果傳遞清楚，就是黨團的問題。如果有人對協商的結果有意見，應該在協商的會議中提出。當初對刪減一元案提出送大會進行表決時，在場的協商代表無人提出反對。

鍾議員小平：

當時我在場，我並沒有同意表決這一元。

**魏議員憶龍：**

當時龐建國議員也在場，我有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他應該最清楚。國、民兩黨連這一元都要拿出來翻案，是否有勾結之嫌？請主席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交代。

**主席：**

當初協商時，原本是刪減三元，後來秦儼舫和高建智議員同意恢復，只剩下魏憶龍議員的一元仍然保留。可是民進黨認為衛生局長的特別費刪了一元，各局處首長的特別費也應該比照辦理，以示公平。

**陳議員永德：**

怎麼可以說國民兩黨勾結呢？這是經過三黨協商出來的結論，何來勾結之有。從頭到尾都是他們在玩，實在太過分了！

**謝議員英美：**

不要說「玩」，改說「要」好了！不要以為只有博士才會講話。

**主席：**

大家不要再說了！

**李議員慶元：**

國民兩黨所提出的三黨協商資料，如單位、預算數、委員會刪減數、建議事項提議人等都相同。這擺明了不是掛勾嗎？大家如果沒有誠意，再談下去也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主席：**

大家請就座。請段宜康議員將當初協商的過程詳述一遍。

**段議員宜康：**

這次的協商對議會而言是一個彌足珍貴的經驗。至少從第七屆開始，沒有一次議會在預算二讀時是像這次議會一樣，可以在

二讀時做實質討論；也沒有一次像這次大會一樣，可以針對每一位議員在二讀會暫擱的部分，容許政黨做實質的處理。我深深感受到，在這次三黨協商中，黨團的用心程度有很大的差別。剛才

有同仁提出兩份經過打字的協商資料，這是國民兩黨向總紀錄索取的表格，然後過濾每位同仁的意見，最後才提出足以代表黨團立場的各項政策預算。在實質討論的過程中，民進黨黨團針對所有成員所暫擱的部分，包括替黨團成員去協商其他政黨的同仁和官員，逐字修改協商內容。第一次協商時，當我們提出各自對政策預算的意見時，民主進步黨和國民黨所提出來的協商內容是整理過的電腦打字版本，該版本事先絕對沒有對過。彼此的協商表格的確很接近，這代表我們的用心。可是新黨黨團所提出來的協商資料卻是手寫的十條預算，其中有幾條和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一樣的！

自己不用心準備協商資料，卻說別人勾結，這是何心態？今天民進黨處理預算和第二預備金的態度非常清楚，就事論事，立場一致，絕對不用權謀。

**主席：**

這份表格是由秘書處的職員提供給三黨黨鞭，但是新黨未採用，只有國民黨和民進黨採用，所以表格格式才會一樣。

**藍議員美津：**

議長一說要三黨協商時，民進黨黨團幹部有遵照議長指示，準時到十樓協商。媒體記者可以做證。我們非常有誠意和其他兩黨進行預算的協商。當初三黨協商的幹部都有簽字，答應在一定時間內交出菜單。誠如段議員所言，我們將每位成員的菜單都整理出來，如期交給廖本興秘書。第二天，議長詢問菜單繳交的情形，這份菜單格式是從第七屆開始使用的，唯獨新黨未繳交菜單

許議員淵國：

，最後魏億龍議員隨手寫了十大項原則。我問魏議員，新黨到底是對那一筆預算有意見，應該詳細列出項目才對！魏議員回答我，新黨對預算統統有意見。請各位看一下新黨所謂的十大原則，再和國、民兩黨所提出的菜單相比較，就可以知道協商的誠意和用心程度。

新黨以國、民兩黨的協商資料格式一樣，而對外放話說國、民兩黨勾結。怎麼會有人無知到這種程度呢？而且，竟還敢在大會中將問題提出來，實在貽笑大方。民進黨在協商過程中，每天遵照主席指示，準時在協商會場等候其他代表，秘書處廖秘書可以將協商的過程全部攤在陽光下，由大家來公論。

市議員都是選民由選票選出來的，今天能夠在台北市議會殿堂為民喉舌，應該有相當的智慧。請大家心平氣和，就事論事。

第七屆的民進黨是執政黨，已經受過很多苦；第八屆的民進黨是在野黨，我們不願意將以前所受過的苦再加諸於執政黨。我們很理性且有智慧的評定每一筆預算。只要符合預算法規定的預算，我們就給；編列浮濫的就不給。我們是用這麼慎重的態度來審預算，結果卻被說成勾結，實在令人氣結。

主席：

美津姐很辛苦！

藍議員美津：

我是有感而發。

陳議員政忠：

大家給美津姐鼓掌。

藍議員美津：

不用鼓掌！這是每一個民意代表應該盡的義務，而且身為黨團幹部，更應該接受黨團的付託。

大家請就座，議場上要保持肅靜。

請魏議員繼續發言

鍾議員小平：

剛才也有同仁提到「不要臉」、「狗」、「猴子」等，是不是講這些話的人也一併道歉呢？

主席：

沒有透過麥克風的發言都不算！大家的發言就此到為止，儘快進入審議預算的議程。

段議員宣康：

對於許議員的風度，我表示佩服；但是，我要提醒在場同仁，請大家回憶一下，就在幾天之前，李建昌議員曾經為他講過的話向在場同仁道歉。我們不要求什麼，請大家將許議員和李議員做一個比較，謝謝。

魏議員憶龍：

今天本黨要講的議題是，本來已經協商確定的案子，為何又會突被拿出來重新協商呢？我們是從這個地方發言，才會提到十五億元，進而講到協商表格的問題。當初在協商的原則中講得很清楚，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請主席維持秩序。

主席：

**魏議員憶龍：**

現在講的重點是，因為這個案子要表決，可是據我所了解，秦儼舫議員之前已有協商的結果，為何今天又變成要表決的案子呢？有沒有人通知本黨代表協商的成員呢？

**主席：**

有問過你們！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問過我？

**主席：**

那時候問你要不要撤回，你說不要，我問你要不要表決，你說好！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要問的是，協商好的結論為何又可以拿出來表決呢？

**主席：**

所有協商的結論是剛才拍板定案。

**魏議員憶龍：**

協商結論要拍板定案前，應該是針對刪減三元一案進行討論！照理說，不應該有刪除一元和刪除三元兩個版本出現。如果大會要對這個案子進行表決，應該針對刪除三元一案進行表決，而不是表決刪除一元案，因為刪除一元已是三黨協商的結果，大會沒有道理再對協商結果進行表決。

**陳議員嘉銘：**

請同仁平心靜氣思考。今天凌晨兩點鐘開會時，主席有很明確提到三個案子要討論，一是眷村改建案，二是第二預備金，三是衛生局特支費刪減一元案。主席已經講的很清楚，當時為何沒有人反對，現在要討論第二個案子，才有人提出異議，理由何在？

**秦議員儼舫：**

陳嘉銘議員可能沒有參加當時的協商，所以不了解實際的情況。我記得當時三黨協商時曾允諾我同意將此案保留，以尊重委員會的意見，保留刪除一元。今天我所要提出來的是，即使協商的內容只是一元，也應該尊重當時參與協商的代表。之後的協商如果做了不同意見，應該有人告訴我，當初協商的結論已經被翻掉了。基於此，當時代表黨團協商的我，可能會再做其他意見的補述。在協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人都應該有一個共同感受，我並不是一個難以溝通和協商的人，既然大家對我做了允諾，為何在隔天又翻案，又沒有先知會我一聲狀況有變呢？

警政衛生委員會之所以要刪減葉局長特支費三元，當然是因為他有值得被刪除這三元之處。三黨協商將三元變成一元，我們沒有讓葉局長為這一元上台報告，已非常仁慈了！現在大會要針對這一元進行表決，這樣的作法對當時參與協商的代表有沒有一點尊重呢？

從這次的協商過程中，有兩個案子值得商榷。首先是鄧家基議員被誤會案，大家本來同意給我一個面子，讓我回去協調鄧家基議員，一定將該案拿掉。可是大家也講，如果鄧家基議員不同意拿掉，將來也要將之表決掉。國、民兩黨是這樣對待最小的在野黨？後來發現該案是周柏雅議員所做，竟有了不一樣的結果。這就是今天的會開到現在仍然無法結束的主要原因。如果執政黨連一元都要這麼計較，要動用表決來做最後的決議，我們是否可以要求葉局長上台向委員會致歉呢？

**林議員晉章：**

這次長達好幾天的三黨協商過程中，本幾乎是全程參與。剛才秦議員和魏議員所言皆是事實。但是，有另外一個事實必須讓

同仁知道。新黨的同仁可能非常忙碌，在協商的會場中，經常留守的幾乎都不是同一個人。在後來幾次協商中，曾經提到要將此案表決，這是事實。僅將當時協商的過程提供給大會參考。謝謝。

陳議員政忠：

三黨協商沒有共識的部分，最後透過大會進行表決，這是一個相當符合常軌的作法。剛才政策辯護之前，主席已經提到，該項議題將會進行表決。我很支持秦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今天的大會之所以開得這麼久，主要是有人蓄意玩弄，狗嘴吐不出象牙。議事廳是大家的，不要為了自己爽就講話諷刺別人。議事進行有議事倫理，不要以爲自己的嘴尖利，就諷刺別人，干擾議事進行。敢講別人勾結，就請指名道姓，不要無的放矢。

主席：

大家不要再說了，停止討論。

王議員世堅：

人要自重，然後人家才會尊重你。政黨之間也是如此，九個人分十派有十一張嘴，這樣要如何成事呢？我建議今天散會，不要表決了，反正該通過的也通過了！

主席：

不行，還有一些程序尚未完成。

王議員世堅：

我擔心大會繼續開下去會演變成昨天立法院的局面。

主席：

停止討論。有關衛生局長特別費刪減一元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宣讀執行準則草案。

秘書處宣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向大會報告：  
主席：

一、第二預備金列了兩項但書，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二、各位同仁對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有沒有意見？（無）照案通過。二讀審議見通過，文字

三讀授權秘書做整理。

三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二讀通過，三讀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做整理。

四第五次臨時大會的最後一天本來是排訂大會，現變更爲分組審查。

五請秘書處報告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秘書處報告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議事日程草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七月二日是排定市長專案報告，可是當天剛好碰到大學聯考。能否將市長的專案報告移到六月二十八日呢？

主席：

接下來的議程即將審議事業預算，所以當初協商的重點是以預算爲主，如果預算未審議完畢，所有的議程順延。各位同仁無意見的話，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照草案通過。

這次審查預算，各位同仁確實花了很多時間，不管是在分組審查，或者是在大會充分討論，各位同仁都盡到了自己的職責。我要以議長的身份，對於同仁這麼辛苦的審查預算，給予最大的敬佩之意。在此，以深深的一鞠躬感謝各位同仁讓這次的總預算案劃下完美的句點。散會。